【领导干部解读】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局长高鹏解读《关于划定张店区畜禽养殖禁养区的通告》

今年，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划定张店区畜禽养殖禁养区的通告》，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作为牵头起草单位，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局长高鹏同志就划定背景、依据、范围等内容进行详细解读。

问：《关于划定张店区畜禽养殖禁养区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的起草背景和依据是什么？

答：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引导畜牧业绿色发展，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结合全市功能区调整优化以及我区前期相关工作实际，规范全区畜禽养殖，制定《关于划定张店区畜禽养殖禁养区的通告》。

问：《通告》中划定的禁养区具体范围是哪里？

答：以张店区现管辖范围为界，西至滨博高速公路、北至济青高速公路、东至东四路、南至海岱大道（马南路）。

问：《通告》印发有什么重要意义？

答：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是优化畜禽养殖业空间布局和保护生态环境的重要举措，《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中明确规定了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区域，旨在实现畜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共赢。我区作为淄博市中心城区，人口密度高，科学合理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对于提升城市品质，营造良好的城市形象有着重要意义。